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1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榮賓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6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榮賓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象棋壹副、骰子參顆、棋盤壹個及賭資新臺幣捌佰元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第二、末行「請依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應更正為「請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危害社會善良風俗，兼衡被告多年前亦有多次賭博前科之素行情況，暨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具之智識程度、年歲、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陳怡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黃磊欣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9 者，亦同。

10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1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2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速偵字第1645號

16 被 告 蔡榮賓 男 7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一、蔡榮賓基於賭博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16時許，在
22 新北市三重區疏洪五路1段中山橋下方之公共場所，以俗稱
23 「象棋麻將」之方式與數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賭博
24 財物。賭博方法係以象棋為賭具，每人先分4顆棋子後，復
25 依序摸取第5顆棋子，自摸者可向對方收取新臺幣（下同）2
26 00元，放槍者須給付100元予胡牌者。嗣於同日16時30分
27 許，為警在上址當場查獲，並扣得象棋1副（32顆）、骰子3
28 顆、棋盤1個及賭資共計800元，始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榮賓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2 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3 表、警員職務報告各1份及現場照片2張等在卷可稽，復有象
04 棋1副（32顆）、骰子3顆、棋盤1個及賭資800元等扣案可
05 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賭博罪嫌。至扣案
07 之象棋1副（32顆）、骰子3顆、棋盤1個及賭資800元，分係
08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財物，此有現場照片在卷可佐，不問屬於
09 犯人與否，請依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4 檢 察 官 劉恆嘉

15 陳怡均